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30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056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為〇〇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於97年12月26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債務1筆新臺幣(下同)8,498,882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8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長期投入選民服務工作,公務繁忙致神衰體弱長期疲累困頓,加上訴願人學識失週,專業知識或淺,對申報財產相關程序並不熟悉,致疏忽漏報。所受裁罰額度屬過重,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衡酌訴願人違反動機、目的、行為時背景、個人條件、技能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資力等綜合判斷,重新酌情裁罰給予自勵機會。
 - (二)訴願人欠缺申報不實之動機與故意,其於銀行內之交易情況、借貸關係等均有紀錄可查, 形同透明無從隱匿,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可能。況本案漏報之款項,為一般性貸款,屬債務 負擔而非所得財產,當無隱匿規避之必要,縱漏未申報,亦不影響訴願人與銀行間之債權 債務關係及公共利益,欠缺申報不實之動機,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 ,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訴願人應屬過失。
 - (三)訴願人於 97 年間提供擔保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領 8,498,882 元,係最高額之擔保範圍內進行流動性之金融交易行為,訴願人因支領之金額尚於擔保範圍內而誤認所支領之款項並非法定之「債務」,而僅屬實務上所稱之「透支」(即實際上由申報人提供一定之擔保予銀行,日後於所擔保之額內向銀行支領所需金額)。因此透支借貸方式係採隨借隨還之浮動計算,一般人僅知道其可動用支應之數額,而難以時時掌握其確切之借款金額,銀行亦不會主動提醒告知借款金額之多寡。又訴願人無法預知何時有需向銀行借款之必要,處分機關於查核之際,恰巧取得財產資訊為上開訴願人所支領之「8,498,882 元」即認定訴願人申報不實,並以為裁罰金額之依據,尚非公允云云。
- 三、按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有關財產申報之項目及標準,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有明文,訴願人自應詳細閱覽相關 規範後據以正確申報,於申報之初若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有所疑義,理應向受理申報 單位查詢,自不能以專業知識淺薄,不熟悉申報程序為由,解免申報不實之責任。再者,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際已考量施行前已就到職之公職人員為民服 務公務繁重及新法規定之申報內容、態樣及標的等細節略有修改,乃於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 其申報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即 97 年度新法申報時間較原定期申報期間長 1 個月,申報時間堪稱充裕,足供訴願人向金融機構查詢正確資料以完成申報,訴願人實難再 藉詞以長期服務選民、公務繁忙致神衰體弱、疲累困頓等主張減輕或解免應據實申報之法定責 任。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 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 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 可能性及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該法「故意申報不實」違 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98 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該不實 申報結果是否影響公共利益及其動機所在,與故意申報不實要件無涉。本件訴願人既以 97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財產情形始提出申報。如訴願人所訴其既然明知 97 年間曾提供擔保於第一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並在約定限額內進行透支,縱使該透支帳戶係 採隨借隨還之浮動計算、銀行不會主動提醒告知借款金額之多寡, 訴願人亦應主動向該銀行請 領帳戶存款明細,以為詳實登載填報。況為此查詢並非難事,此從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即能檢附 該銀行99年5月25日提供之支票存款明細分類帳可資為證,所訴難以掌握確實透支金額乙情 ,應非實在。是訴願人未於申報前善盡查證義務即行申報,致生漏報結果,其主觀上應已預見 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此等容任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 生之心態,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另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財產 申報表資料進行查核,係根據訴願人自行擇定之申報日(97年12月26日)為查核基準日,向 有關機關(構)查詢,該筆未申報之債務金額 8,498,882 元,係第一商業銀行○○分行以 97 年 12月26日為基準日查得並提供予本院之資料(99年3月16日一總營管業字第08674號書函) ,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只是於查核之際恰巧取得該金額,即認定其申報不實,並以為裁罰之 依據云云,容有誤解。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